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受理范围及程序

(一)受理范围

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范围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二)受理程序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上报所在县、市(州)

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逐级审核后,向相应评审委员会推荐。市(州)卫生健康局在申报人员材料上传系统前,应当对辖区内(含所辖区、县)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质量把关。

自主评审单位按《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通〔2023〕50号)要求,遵循评审工作流程开展有关工作。

二、组织实施

各市(州)高级评审委员会、其他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自行决定开展政策性审查和评委会线上评审的具体时间,但不得晚于规定的统一时间节点,详见附件2。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安排按照附件3实施。

三、申报条件

(一)资格条件

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详见附件4。

(二)专业设置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专业设置

共设置136个专业(附件5),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对应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2.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设置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仅限于附件6内专业。

(三) 参评相关政策要求

1. 申报人员范围

本文中申报人员是指与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执业注册要求

申报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专业的人员,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应符合附件5要求;执业注册单位须与建立劳动或聘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一致。

3. 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精神,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1) 须提供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情形

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社会化卫生专业技术职务正、副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并在申报评审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视为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的情形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结合

我省卫生健康对口帮扶工作实际,在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可作为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②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中对基层开展的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的时间,可累积计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③按照《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完成远程医疗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折算为服务基层时间。

④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境)外工作时间可视同基层工作时间。

⑤2019年1月1日后,其他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到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书面证明后,选派工作时间可累计为基层服务时间,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申报职称。

⑥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按连续1年基层服务年限计算。援鄂医疗队医务人员基层服务年限未满的,可先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3年内补足。

⑦累计4年参加征兵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含省、市级征兵体检专家组成员),履职情况良好未发生责任退兵和廉洁征兵问题的,参与征兵工作时间,视为一年基层服务工作时间。

⑧医疗机构选派临床医师到急救中心参与日常急救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视同对口援助服务。

⑨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基层单位受聘担任中级职务或高级职务的任职时间可作为继续聘任中级职务或晋升高级职务须具备的基层工作经历。

(3)无需提供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情形

①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药学、护理、技术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含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双定向”)无需服务基层。

②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实际,截止申报评审当年12月31日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无需服务基层。

③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民营专项评审无需服务基层。

④非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含疾控、血液、紧急救援、卫生健康科学研究、医养结合等)的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不作为职称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

(4)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新完成服务基层工作的申报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附件7),经受援单位及县卫健局、派出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原已盖章的《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或《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累

计服务)》表格继续有效。

(5)准确把握“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期间的工作成果和取得成效可视同本专业业绩成果”的要求,服务基层期间取得的表彰、奖励可视同本专业表彰奖励,服务基层的日常工作可抵折本专业工作量。

4. 继续教育要求

(1)申报人员须按相关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并根据学历、资历对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提供近5年或7年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疫情防控一线人员、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按其实际聘任年限计算。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取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不变。

(2)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时,任现职期间全职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工作满1年的,总体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减半;满2年的,免除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3)《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8)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审核盖章后予以送评。

(4)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实施。

5. 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用人单位可按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推荐其申报副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晋升上一级职务任职时间，须从取得相应资格后正式聘用时开始计算。

博士达不到服务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

6. 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24年推进计划暨地方工作要点的通知》“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的要求，从2024年起，以专利作为申报业绩的，要重点考察其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0号）精神，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申报程序

1. 个人系统账号创建和关联

申报人员应访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职称一站式办理”专栏（<https://rst.guizhou.gov.cn/ztzl/tjgzxyfwgzrcg-zzcyzsbl/>）系统入口进行账号的创建和关联。

2. 个人申报

7月1日至9月14日期间，申报人员可登录系统维护本人信息、填写上传申报材料；9月15日8:00至9月19日17:00进行申报材料提交。

3. 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根据《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遵循评审工作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材料流转。

省级高评委系统内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17:00。其他各级评委会材料收取时间应予明确并公示。

(二) 评审材料要求

申报系统材料上传及辅助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9。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辅助材料由市(州)卫生健康局报送,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可直接报送。报送时间:10月13日至15日,报送地点: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306办公室。

其他评委会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报送流程及要求按本市(州)、本单位自主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

(三)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信息表填报

按照国家卫健委人事司职称评审相关要求,在2025年评审中继续试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凡省级高评委受理范围内,申报评审专业为《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评审专业列表》中所列专业(附件10)的人员,由医院汇总填写《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附件11),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登录“贵州省病案质控平台”(http://42.123.97.25:9135/)进行登记填报。

(四) 未尽事宜

本通知未提及的评审工作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职称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原有卫生系列职称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0851—87987161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0851—27613068
遵义市卫生人员教育考试中心:	0851—28920939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0858—8326135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0851—33236341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0857—8252362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0856—5212951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0854—8512801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0855—2260313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0859—3228571
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0851—83617522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0851—86892276

- 附件:1.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2.2025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3.2025年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评审工作安排
4.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5.申报评审专业
6.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

- 7.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
登记审核表
- 8.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 9.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 10.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评审专业列表
- 11.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人员信息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1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组建单位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联系电话
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全省卫生系列社会化正高级职称评审(自评除外)	0851—86892276
2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全省卫生系列民营经济组织专项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6892276
3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6752965
4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926200
5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8609208
6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系列预防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省疾控卫生系列预防医学类副高级自主评审	0851—86820689
7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5—3833016
8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4—8323669
9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287496
10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5636496

序号	组建单位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联系电话
11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阳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7989196
12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87993811
13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遵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8662718
14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23233561
15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盘水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六盘水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8—8693767
16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顺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安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1—33281870
17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节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毕节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7—8222283
18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7—8290090/ 8294040
19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铜仁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6—7222723
20	铜仁市人民医院	铜仁市人民医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6—8169731
21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4—8222575
22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东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东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5—8250274
23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西南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黔西南州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0859—3220523

附件 2

2025 年卫生系列各级评委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职称系列	申报范围	个人点击 申报时间	各评委会 线上材料 最晚收取 截止时间	最晚缴费 截止时间	各评委会 政策性审查 工作完成 截止时间	评委会线上 评审完成 截止时间
卫生	全省	9 月 15 日 8:00— 9 月 19 日 17:00	10 月 18 日 17:00	10 月 28 日 23:59	12 月 15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备注：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3。

附件3

2025年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 评审工作安排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申报人获取账号,填写、上传申报材料	9月15日前
申报人向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9月15日8:00—9月19日17:00
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流转申报人材料	9月20日—10月15日17:00
辅助材料报送	10月13—15日
申报人网上缴费	10月20日23:59截止
政策性审查	10月27—31日
政策性审查结果复核、统计、上报	11月3—5日
政策性审查结果公示、反馈	11月6—12日
政策性审查公示反馈情况审核、统计、上报	11月13—19日
拟送评人员公示	11月20—26日
成果代表作准备	11月7—27日
成果代表作送审	11月28日
专业组、高评委评审	12月9—13日

附件 4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1.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1.市(州)卫生健康局直属的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机构。
县级	1.市(州)级卫生健康局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2.县级卫生健康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3.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4.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一级或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机构。 5.其他未定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附件 5

申报评审专业与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对应关系表

附表 5—1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内科类	内科	063	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	001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呼吸内科	002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	003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肾内科	004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	005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内分泌	006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血液病	007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传染病	008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结核病	064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风湿与临床免疫	009	风湿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精神病	068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内科专业
	心理治疗	128	心理治疗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内科专业
	老年医学	06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科专业
	皮肤病与性病(临床类别)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职业病(临床类别)	066	职业病	医师	临床	职业病专业
	肿瘤内科	02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外科类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普通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肝胆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肛肠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骨外科	012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胸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心血管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神经外科	014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泌尿外科	015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烧伤外科	016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整形外科	017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肿瘤外科	030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麻醉	033	麻醉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麻醉专业
	疼痛	125	疼痛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运动医学	011、012、038	普通外科、骨外科、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妇产科类	妇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	067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生殖医学	015、019	泌尿外科、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
	妇女保健(临床类别)	093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儿科类	小儿内科	020	小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儿科(定岗)
	小儿外科	018	小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定岗)
	儿童保健(临床类别)	094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儿科(定岗)
全科医学类(临床类别)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眼、耳鼻咽喉类	眼科	026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耳鼻咽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口腔类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内科	022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修复	024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口腔正畸	025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急诊类	急诊内科	032、063	急诊医学、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内科专业
	急诊外科	011、032	普通外科、急诊医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急救医学专业
	院前急救	032	急诊医学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定岗)

附表5—2 药学(含中药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药学专业	医院药学	045、110	医院药学、药物分析	药师	/	/
	临床药学	046、110	临床药学、药物分析	药师	/	/
中药学专业	中药学	082、110	中药学、药物分析	药师	/	/

附表5—3 护理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护士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护理学	护理学	047、048、049、050、051、121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	护师	注册执业护士	护士

附表5—4 医学辅助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医师类专业	医学检验	039—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病理学	034	病理学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肿瘤放射治疗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放射医学	035、119	放射医学、介入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超声医学	037	超声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心电学诊断	111	心电图技术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临床营养	044	临床营养	医师	临床、口腔、中医、公卫	/
	高压氧治疗	002、063、069、120	呼吸内科、普通内科、全科医学、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重症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技术类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	057—061、0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	/
	卫生检验技术	095、096	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	/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技师	/	/
	病理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技师	/	/
	放射医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	/
技术类专业	超声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技师	/	/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技师	/	/
	心电学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技师	/	/
	电生理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技师	/	/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	/
	卫生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	/
	营养技术	044	临床营养	技师	/	/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技师	/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	/
	眼视光学技术	026	眼科	技师	/	/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	/
	心理治疗技术	128	心理治疗	技师	/	/

附表5—5 中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中医系列	中医全科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师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中医内科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儿科	074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针灸	077	针灸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推拿(按摩)	081	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康复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治未病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医肿瘤	114	中医肿瘤学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中西医结合系列	中西医结合全科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师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系列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康复(含针灸、推拿)	077、081	针灸科、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喉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皮肤科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治未病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备注:根据《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医、中西医结合的执业类别在医师执业证书上显示均为“中医”。申报人医师执业证书中“医师资格证书编码”第7至第9位为“141”的,可报考专业类别为“中医系列”相应执业范围的专业;医师执业证书上“医师资格证书编码”第7至第9位为“142”的,可报考专业类别为“中西医结合系列”相应执业范围的专业。

附表5—6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职称级别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预防医学类	公共卫生	083—087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妇幼卫生(儿童保健、妇女保健)	093—094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职业病	066	职业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精神卫生	068	精神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共卫生临床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卫生技术类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	/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	/
卫生技术类	院感防控技术	008、088	传染病、传染性疾病控制	技师	/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技师	/	/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技师	/	/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技师	/	/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技师	/	/

附件6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

(申报专业与执业类别对应表)

序号	省内评审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序号	省内评审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1	全科医学	临床	069	26	临床药学		046
2	中医全科	中医	113	27	中药学		082
3	内科	临床	063	28	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088
4	传染病	临床	008	2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089
5	儿科	临床	020	30	地方病控制	公卫	103
6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094	31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090
7	外科	临床	011	32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028
8	普通外科	临床	011	33	结核病	临床、公卫	064
9	骨外科	临床	012	34	公共卫生	公卫	083/084/085/086/087
10	麻醉学	临床	033	35	眼科学	临床	026
11	妇科	临床	019	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027
12	产科	临床	019	37	口腔医学	口腔	021
13	妇产科	临床	019	38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2
14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093	39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3
15	计划生育	临床	067	40	口腔医学技术		099
16	中医内科	中医	071	41	病理学	临床	034
17	中医外科	中医	072	42	病理学技术		052
18	中医妇科	中医	073	43	放射医学	临床	035
19	中医儿科	中医	074	44	放射医学技术		053
20	中医骨伤	中医	076	45	超声医学	临床	037
21	中医针灸学	中医	077	46	超声医学技术		054
22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115/117/118	47	医学检验	临床	039—043
23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116	48	医学检验技术		057—061、070
24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医	076	49	病案信息技术		098
25	医院药学		045	50	护理学 (按照聘用中级资格对应相应考试专业代码报考)	护士	047、048、049、050、051、121

附件 7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 情况登记审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岁)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方式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天)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连续服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计: 天				
累计 服务	脱贫攻坚							
	驻点帮扶							
	走村入户							
	巡回医疗							
	培训教育							
	其 他							
	分段累计服务时间合计:			天		/		
	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次数				合计: 天		/	
	远程医疗作为对口帮扶连续驻点时间 25% 计算: 天							
累计服务(含分段服务、远程医疗)共计			天		/			
是否满足服务基层要求:是()/否()								
县、乡 医疗卫生 机构 意见	(连续服务盖章) 年 月 日			县卫健局 审核意见	(连续服务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晋升高級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 1 年。
 2. 本表为申报高级任职资格服务基层工作(卫生下乡)情况登记。
 3. 提供所在单位“服务基层工作安排”或“服务基层轮次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视为已完成连续一年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直接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 8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省级三级(含委直属)【 】、省级其他【 】、市(州)级三级【 】、市(州)级其他【 】、县级三级【 】、县级其他【 】、乡镇级【 】(“√”选)											
姓 名	性别	参评学历	2019年	现任专业职务	2020年	2021年	现从事专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任现职时间				
序 号	记 分 项 目															
1	国家级项目(Ⅰ类)															
2	省级项目(Ⅰ类)															
3	自学、进修(Ⅱ类)															
4	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Ⅱ类)															
5	科研成果(Ⅱ类)															
6	专题调研和考察(Ⅱ类)															
7	专题讨论会(Ⅱ类)															
8	学术会议、讲座(Ⅱ类)															
9	其 他															
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Ⅰ 类: 分				
	(其中国家级项目[Ⅰ类]: 分)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Ⅱ 类: 分				
验证单位(章)																

备注: 1. 申报人参评学历为专科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提供年份为 2019—2025 年, 申报人参评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提供年份为 2021—2025 年。
2. 本表按申报人员所获学分进行填写。

附件9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

(一)上传系统的材料要求

1.所有上传的申报佐证资料须扫描为独立的PDF格式文件(禁止上传图片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xxx学历证1,xxx年度考核表1,xxx工作业绩1),根据系统各板块提示对位上传,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150MB。

2.所上传材料均需加盖与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材料已写明由单位人事或其他部门盖章的除外),盖首页即可,无需逐页加盖。

(二)上传“职称申报”的材料内容

1.自主填写信息

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按照系统指引准确地逐项填写、勾选相关信息。

2.个人基础信息

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6个月的白底照片。

3.职称证书

限申报正高或同级转评的申报人员填写并上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包括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4. 职业资格(资格类型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 医师、护士类申报专业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执业医师资格: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护士执业资格:上传护理学“初级士”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医师执业证书:上传医师执业证书封面页、照片页、变更注册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护士执业证书:上传护士执业证书封面页、照片页、变更注册页、延续注册页等完整页面。

注意:①职业资格名称为“执业医师资格”时,“专业名称、证书编号”请分别填写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证书编号。

②职业资格名称为“医师执业证书”时,“专业名称、证书编号”请分别对照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和执业证书编号填写。

③职业资格名称为“护士执业证书”时,“证书编号”请对照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填写。

(2) 所有申报副高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上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封面、

照片页、信息页等完整页面。

5. 聘任信息

上传聘用证明或聘任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其中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且聘期达到或超过2025年12月底)。

6. 年度考核

上传规定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经批准其设立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用人单位考核证明。2025年度考核表可不提供。

7. 教育经历

(1)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一致的,上传参评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内提升学历,并以提升学历作为参评学历的,上传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 工作经历

(1)上传请提供该工作期间的任命、调动文件或聘用劳动合同等。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上传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

(3)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填写相应工作经历并上传证明材料(援鄂医疗队员表彰证书、省内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或单位证明)。

9.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上传《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10.任职条件

(1)教学、带教(必选项)

①教学:上传每年有代表性的授课资料(副高每年2次、正高每年3次,含教学安排表、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

②带教:上传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

(2)医疗类(不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类别中的医师、护师上传任现职期间每年三次有代表性的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记录和单位证明。

(3)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填写信息。

(4)医德医风考评(必选项)。上传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附表1)。

(5)工作量(必选项)

①年平均工作时间:上传单位出具的“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证明”。

②专业工作量:申报人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要求据实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附表2),经单位业

务管理部门审核认证和本人所在科室内部公示后,签字并加盖科室和单位公章,在系统上传《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医学辅助(技术类)工作量中要求提交软考高级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的,直接上传相应证书。

(6)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关于优化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要求,系统直接对接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获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登记完善信息的申报人不需要再提供证明材料,未登记的按要求提供。

(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满足以下情况的申报人员提供,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9)其他(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截图、转岗工作证明、激励政策证明材料、“西学中”证明材料等):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其中:①申报副高的在此处上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成绩截图;②转岗申报的,上传转岗工作证明;③激励政策证明材料,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本单位党委推荐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同行业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经本单位党委同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推荐专家职称证书;④“西学中人才”参评中西医结合职称的,上传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考核合格后转岗工作满两年的工作证明;⑤《劳动合同书》、聘用证明、聘任证书或一线人员证明材料若无法在聘任信息或工作经历中上传的则在此处上传。

11.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按本人实际情况对应相应业绩上传申报材料:

(1)必选项:上传原始住院病例复印件(本单位病案管理部门盖章的电子病历)5份;手术/操作视频5个;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5份。

视频要求清晰,不超过15分钟,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附相应病历。视频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作为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2)科技奖:上传获奖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技能大赛(行业学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活动):上传获奖

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材料。有获奖文件的,请在文件中对本人获奖信息进行标识。

(4)引进、推广新技术:①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②以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全流程相关材料,且该医疗技术只限首次应用于本机构。

(5)标准、规程、规范:上传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并对本人起草(撰写)章节内容和贡献进行说明;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标准、规程、规范的立项批文和发布公告文件等材料。

(6)发明专利:上传成果转化转让协议/合同(选传),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路径:首页选择“服务”—政务服务平台—专利业务办理—专利事务服务—选择“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栏目下载)。

(7)软件著作权:上传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查询证明、软件著作权原始申报材料。

(8)表彰、评优(先进):上传相关文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材料。有获奖文件的,请在文件中对本人获奖信息进行标识。

(9)科研课题:上传立项文件(含该课题所在名单页)、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佐证材料(延期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10)论文:①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封底等,并在目录中对本人文章位置进行标识。属于高水平学术期刊的,在期刊封面粘贴“标签”并标注论文期刊发表时间对应的期刊版本;被世界著名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还需上传收录证书、索引。②提供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③上传本人论文查重报告。

(11)健康科普:上传科普作品、入库证明文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有获奖文件的,请在文件中对本人获奖信息进行标识。

(12)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①在国家级或省级Ⅰ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国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②在省级Ⅱ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在文件附件中对本人所属项目进行标识)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审核通过的佐证材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

(13)中医传承人才出师、中医师承指导老师:上传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文件或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有

相关文件的,请在文件中标记本人信息。

注意:类型请选择“荣誉称号”。

(14)循证决策建议报告:上传该建议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15)此项为非必填项,申报人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选择性上传,供专家参考。上传前请务必提前做好学术预警等相关风险核查。若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合法合规的材料,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①在《Nature》《Science》《Cell》《N.Engl.J.Med.》《Lancet》《JAMA》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I区、II区期刊发表的论文:上传材料参照本附件“工作业绩”中“论文”材料要求上传。

②在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专著(副主编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编委会名单、撰写字数证明、正文本人撰写内容、撰写专著所涉及原始材料(如病案、实验数据)等相关材料。

13.代表作(仅限正高申报者)

选择工作业绩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在“代表作名称”处准确填写相应名称并上传相关材料。代表作属于视频类、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上传的“代表作”应不含单位、个人等信息,代表作为论文的请提供doc格式文件。

上传完成后还需进行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14.破格(仅限申报类别为“破格”者)

(1)属科技奖、发明专利、论文的:参照本附件“工作业绩”中“科技奖、发明专利、论文”相关要求上传材料。

(2)引进或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除满足本附件“工作业绩”中“引进、推广新技术”有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同行专家认可材料、同行专家资质材料等相关材料。

(3)完成本专业疑难病种(三、四级手术)手术量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全省(地区)本专业同级别的卫生技术人员中排名前列,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突出的:①申报人需提前向省医学会申请,完成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的举荐;②上传疑难病种手术汇总清单或疑难病症诊治汇总清单、手术/诊治说明、排名前列佐证材料、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及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省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荐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5.专家推荐意见(仅限申报类别为“破格”者):上传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附表3)。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公示情况表、公示情况说明、推荐承诺书等。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及Excel电子文档。

三、辅助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申报评审人员名册》(附表4、附表5),以及Excel电子文档。

2.申报人的工作业绩中如包含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上传材料时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存储内容须与系统填写信息一致),并标注好本人单位、姓名,作为辅助材料报送。

3.正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成果代表作。

(二)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成果代表作报送要求

1.将成果代表作电子版存储于单独的U盘中报送。报送内容须与系统中上传的“代表作”相符合。

2.报送的成果代表作须删除或隐去作者的姓名、单位、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且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或单位公章。

(1)成果代表作属于临床病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科研成果转化等文字类的,准备1个U盘存储可编辑Word版(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同时打印3份纸质文档报送。

其中代表作为“标准、规程、规范”的,只能提交本人起草(撰写)的章节内容。若本人撰写章节内容较多,请节选最具代表性、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的章节内容,字数不得超过15000字。

(2)成果代表作属于手术/操作视频或科普视频类的,准备3个U盘存储相同的视频(视频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手术/操作视频还需准备主要步骤介绍、相关简介、手术操作单等纸质材料3份。

(3)存储U盘必须干净无毒,除保存成果代表作有关内容外不得存有其他无关内容。

(4)准备完成后装入信封袋,并在信封袋外部标记申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名称+成果代表作。

四、补充说明

本附件中“申报评审材料要求”主要面向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受理的申报人员。获得授权自主评审的市(州)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表 1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

(试行)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学 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医德医风 考评部门 意见	任现职以来医德医风综合考评意见为(),(是 / 否)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意见 核对无误。 申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科室意见 承诺:已对以上内容进行核查,情况属实,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科室进行公示满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如有不实或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核对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专业类别按照申报专业所属填写: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评价项目由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
3.医学辅助(技术类)工作量中要求提交软考高级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的,直接上传相应证书。
4.任期内有多个单位工作经历的,每个单位分别进行统计。

附表 3

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专家姓名：	专家工作单位：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专家所从事专业：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附表 4

贵州省 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社会化”申报评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号 (仅限医师、 护士填写)	性别	学历	是否 一线	现任 资格	申报 资格	申报 专业	申报 类别	单位 所属	市州卫健 部门是否对 辖区内申报 人材料进行 审核
示例	× × × × × ×	贵州省 人民医院	XXXXXXXXXXXXXX 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男	本科	是	主治医师	副主任 医师	内科	正评	省级 三甲	是
1													
2													
3													
4													
5													
6													
7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 必须用 Excel 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 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姓名、身份证、执业证书编号须核对正确无误; 学历为本人参评学历; 申报专业与附件 5《申报评审》中专业一致。
3. 申报类别栏, 正常申报填写“正评”; 破格、转评按实际情况选填。
4. 单位所属, 根据单位隶属关系(附件 4)填写。
5.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 经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评审组织。

附件 10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申报评审专业列表

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临床及口腔类别	内科	临床及口腔类别	胸外科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外科
	呼吸内科		神经外科
	消化内科		泌尿外科
	肾内科		烧伤外科
	神经内科		整形外科
	内分泌		肿瘤外科
	血液病		小儿外科
	传染病		小儿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		妇产科
	皮肤病与性病 (临床类别)		计划生育
	肿瘤内科		口腔医学
	康复医学		口腔内科
	结核病		口腔颌面外科
	老年医学		口腔修复
	职业病(临床类别)		口腔正畸
	精神病		眼科
	心理治疗		耳鼻咽喉科
	外科		全科医学(临床类别)
	普通外科	护理学	护理学
	肝胆外科	医学辅助类别	放射医学
	肛肠外科		肿瘤放射治疗
	骨外科	公卫与预防类别	职业病(公卫类别)

